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公告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
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 31 號 23 樓會議室舉行。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所有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726,200,000 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此外，並無有權出席之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及並無股東須放棄其表決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共持有 1,908,791,039 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70.02%。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蔡立群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投票數
	贊成	反對	
1 選舉及委任李茂良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緊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起計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1,908,791,039 (100%)	0 (0%)	1,908,791,03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與新委任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1,908,791,039 (100%)	0 (0%)	1,908,791,03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監察員，以於臨時股東大會進行點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董事會一致委任李茂良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第六屆薪酬委員會的委員，任期與其董事任期相同。

因此，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後，(i)本公司第六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即李茂良先生、傅承景先生及林鵬鳴先生，當中李茂良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本公司第六屆薪酬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即靳濤先生、傅承景先生及李茂良先生，當中靳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

李茂良先生（「李先生」），41 歲，現任廈門大學財務管理與會計研究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財務學與會計學）。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就學於江蘇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就讀於廈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專業（碩博連讀），獲管理學（財務學）博士學位；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澳大利亞阿德萊德大學從事財務學專業博士後研究（國家公派留學）。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任職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鎮江分公司。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今歷任廈門大學財務管理與會計研究院財務學助理教授、副教授，並兼任廈門大學財務管理與會計研究院會計與財務金融創新實驗中心助理主任；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今任廈門大學會計發展研究中心專職研究人員；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今任廈門大學財務管理與會計研究院碩士生導師；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今任福建省格蘭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彼亦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 ISIS 系統評議專家和廈門大學教材選用與編寫審核專家，並曾於二零一六年入選福建省高校傑出青年科研人才。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概無於過往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李先生將會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以確認其已及將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各項因素。因此，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具適當之獨立性，並相信其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擬獲選舉及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就彼之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條款，李先生的酬金將綜合考慮諸如一般市場酬金水平及在中國與本公司同類之其他公司的酬金水平等因素，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最終由董事會釐定。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季文元先生及李茂良先生。

* 僅供識別